

公告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1004破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2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州沃科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6日指定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债务人台州沃科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椒江海洋广场1幢15层,邮政编码:318050;联系电话:13757689012;联系人:小杨)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4时4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1081破10号

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温岭市德厚机床加工厂(普通合伙)的申请,于2020年6月1日裁定受理台州程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指定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台州程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台州程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15楼;联系人:罗天宏 13336781996)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程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台州程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当然义务人,应以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0日15时0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二楼会议室召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1004破1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支行中心的申请,于2020年5月2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州科来雅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6日指定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债务人台州科来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台州椒江海洋广场1幢15层,邮政编码:318050;联系人:杨武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6时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1004破1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温岭市中发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5月2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台州市祥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6日指定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债务人台州市祥骏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台州椒江海洋广场1幢15层,邮政编码:318050;联系人:小杨)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5时20分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

15066670823

公告

个体工商户林芳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台州市菊坤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PACD6N6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玉环县新大地水暖器材制造厂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绍兴市越城区云米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6020083012,声明作废。

绍兴市圣皓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70006946201,声明作废。

台州市百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10820158697,声明作废。

温岭市箬横军械机械厂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玉环扬扬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一枚,编号3310210207528,声明作废。

天台朗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3310231001436,声明作废。

天龙数码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于2020年6月20号遗失公章一枚,声明该公章作废。

遗失浙江普利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码331021106378,声明作废。

余姚市隆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4006849902,声明作废。

遗失仙居县塘头镇彩虹幼儿园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10240986487957,声明作废。

天台漫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一枚(奚尊龙印),声明作废。

天台县小梅莎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法人章一枚(奚蒙雷印),声明作废。

绍兴市越城区优化设备租赁服务部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6990005249,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海宁立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嘉兴都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增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杈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嘉兴都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撤销备案公告

海宁海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BWAYX0)经股东会决议,撤销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清算组备案案,特此公告。

海宁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杭州布瑞克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至1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杈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布瑞克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龙游印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6月17日股东决定,龙游印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2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分立公告

根据浙江浙香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发生分立为二家公司,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分立后,原浙江浙香食品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名称不变,注册资本500万元,分立新设名称为浙江千秀坊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千秀坊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浙江浙香食品有限公司承继。公司无分公司,无对外投资,原浙江浙香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所有产权归浙江浙香食品有限公司所有,公司面条生产线归浙江浙香食品有限公司所有,速冻食品,糕点生产线归浙江千秀坊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特此公告。

浙江浙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杈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盟友治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遗失声明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章正西不慎遗失土地证一本,坐落于三门县健跳镇繁荣村,土地面积为37.4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三集用(1995)字第00827044号)。现声明作废,并委托贵局予以公告。该不动产上不存在他项权利。如有不实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章正西

2020年7月1日

声明人:

经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杈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盟友治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遗失声明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本人谢定介不慎遗失土地证一本,坐落于三门县蛇蟠乡山后村,面积为55.7平方米,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证号为三集用(1996)字第0160217号,现声明作废,并委托贵局予以公告。该不动产上不存在他项权利。如有不实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谢定介

2020年7月1日

遗失声明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本人邵建强不慎遗失土地证一本,坐落于三门县蛇蟠乡黄泥洞村,面积为53.00平方米,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证号为三集用(2005)字第000157号,现声明作废,并委托贵局予以公告。该不动产上不存在他项权利。如有不实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邵建强

2020年7月1日

遗失声明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本人(单位)邵建强不慎遗失土地证一本,坐落于三门县蛇蟠乡,土地面积为5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宅基地,土地证号为三集用(1993)字第0052636号,现声明作废,并委托贵局予以公告。该不动产上不存在他项权利。如有不实由本人(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邵建强

2020年7月1日

遗失声明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本人(单位)邵建强不慎遗失土地证一本,坐落于三门县蛇蟠乡,土地面积为52.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宅基地,土地证号为三集用(1993)字第0052636号,现声明作废,并委托贵局予以公告。该不动产上不存在他项权利。如有不实由本人(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